

报告编号：YHDT-HC-2019-001

**华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**  
**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**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亚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0年2月15日



## 核查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华纺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
联系人	李春光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5726490295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_____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	1713/棉印染精加工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、《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(初始) 版本/日期		2020 年 1 月 20 日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(最终) 版本/日期		2020 年 2 月 15 日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414304.3798	359756.0582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414304.3798	359756.0582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差异		
核查结论: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, 山东亚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确认: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和《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的要求;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:			
年度	2019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355052.3339	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47962.96671		

废水厌氧处理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11289.0793
总排放量	414304.3798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核查确认的碳排放补充数据汇总表如下：

年度	2019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352212.4096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7543.6486
总排放量	359756.0582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组长	张秀波	签字	张秀波	日期	2020 年 2 月 15 日
核查组成员	朱玉超				
技术复核人	杨晓芳	签名	杨晓芳	日期	2020 年 2 月 15 日
	卢琳		卢琳		
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田延军	日期	2020 年 2 月 15 日

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:

核查机构(公章):

2020 年 2 月 15 日

